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澄清公告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刊發的公告(「完成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如下有關該公告及完成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1. 如該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或作出完成所需的所有許可、同意、授權、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2. 如完成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履行，而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申請，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申請」)，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接獲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批准(「上市批准」)。

4. 本公司於取得上市批准前完成了認購事項，因為：(i) 鑒於香港股票市場當時的行情，本公司擬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認購事項；及(ii) 認購協議日期後，股份的市價低於初步換股價1.19港元，因此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不大可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短期內獲行使。
5. 除完成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經於以前及將於未來在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股份或轉換該等可換股證券後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後，完成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6.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除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外，倘存在任何已經或可能產生與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類似影響的情形，換股價或會作出調整。
7. 現金股息是一種資本分派，將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換股價。
8.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宣佈的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不會導致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調整換股價。
9. 本公司已幾乎悉數動用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67,226,890股換股股份(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163,850,000股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而發行的新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如本公司與認購人隨後書面協定及確認，倘換股價獲調整，本公司毋須發行超逾67,226,890股換股股份(將超出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但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餘下未用於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倘換股價出現調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及承讓人(如有)將受上述有關可換股債券餘下本金的付款安排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公告及完成公告所載任何其他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曹寬平先生、莫持河先生、茅善新先生、王志瑾先生、路朝林先生及胡艷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水文先生、譚振忠先生及羅廣信先生。